附件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优才海外访学项目实施细则

为开拓本科生的国际视野，提高拥有海外经历的在校本科生比例，培养具有全球胜任力的创新人才，学生工作处（下简称学工处）联合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下简称国际处）设立优才海外访学项目，全额资助优秀本科生赴世界顶尖高校访学交流。为保证项目效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工作机构

优才海外访学项目由学工处与国际处共同推动，学工处负责学生遴选、学生学成返校后的总结，国际处负责海外访学项目拓展、相关出国（境）手续办理、全程对学生进行培训指导等。

第二条 资助总额

学校每年资助20名优秀本科生参加优才海外访学项目，赴国（境）外访学，按人均5万元水平进行资助，平均每年不高于100万元人民币，连续资助5年。资助费用由学工处和国际处共同承担，各承担1/2。

第三条 资助对象

经学校选拔、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赴国（境）外大学进行短期访学的优秀本科生。

第四条 资助类别

本专项为学生提供全额资助，主要用于资助入选学生赴国（境）外访学所需学费、差旅费、项目费、保险费等，不包含学生签证费、在国（境）外所产生的餐费和其它消费。资助经费采取学校奖学金的形式进行发放。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签证费和个人餐费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助学金的形式进行资助。

第五条 申请条件

申请参加优才海外访学项目的同学，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思想端正，品德优良，身体健康；

（二）成绩优秀，曾获得奖学金且综合素质优异的在校大二、大三年级学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先；

（三）外语水平符合赴国（境）学习项目的要求，能够适应全英文授课；

（四）有较强的独立生活、学习和环境适应能力，对国外访学有充分的认识和思想准备；

（五）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国家形象和学校名誉，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派出及返校，富有团队合作精神；

（六）能够承担签证费以及在国外的生活费用（含个人餐费及其它消费）。

第六条 项目执行程序

（一）国际处每年年初公布本年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项目。

（二）国际处与学工处共同确定访学项目。

（三）学工处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学生自愿报名，各学院组织初审、推荐候选学生并公示。

（三）学工处组织评审答辩，确定入选名单并公示。

（四）公布获资助学生的名单和资助金额。

（五）学生在国际处的指导下，进行项目申请，并办理相关出国（境）手续。

（六）学生赴出国（境）访学，在返校后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并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分享活动。

（七）国际处与学工处共同审核学生总结报告，并为审核合格的学生发放奖学金。

第七条 其它事项

（一）优才海外访学项目的费用由学生先行垫付，学校审核学生任务完成合格后，以奖学金方式足额发放资助金额。

（二）如学生在国（境）外访学期间有以下情况者，学校将取消其奖学金资格：没有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以及校纪校规；违反国（境）外法律法规以及外校相关规定。

（三）申报优才海外访学项目的学生必须在提出申请前将项目情况告知父母并征得允许。访学期满后必须按期回校，并对自己在国（境）外的行为负全责。

（四）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最多只能享受一次优才海外访学项目资助。

（五）本办法自2018年4月9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